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襄城县锦辉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襄城县城市开发建设中心的委托，采购单位、监督方、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进行“襄财招标采购-2025-38 襄城县城市开发建设中心滨河路（首山大道-百宁大道）照明工程项目”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确定贵公司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大写：壹仟贰佰零柒万伍仟零肆拾元整，小写：12075040.00 元。

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单位凭此确认书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作实质性的修改。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送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一份。



购 买 合 同

甲方：襄城县城市开发建设中心

乙方：襄城县锦辉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襄财招标采购-2025-38的襄城县城市开发建设中心滨
路(首山大道-百宁大道)照明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照明灯	1. 名称:智慧型投光灯; 2. 型号:3*220W; 3. 灯杆材质、高度:H=14m; 4. 光源数量:光源采用 LED 芯片,光源功率为220W*3 ,色温 3750-4250K。整灯光源光效>120lm/w,电源防浪涌保护≥4KV。防触电保护等级:1 类; 5. 附件配置:预留 5G 端口;其他详见图纸设计; 6. 垫层、基础: 厚度、材料品种、强度等级:C20 基础;含铁件制作安装及模板安拆; 7. 含硬弯管Φ63*1000一根; 8. 手孔井施工; 9.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参见相关设计、图集及规范要求	套	260	31000	8060000
2	组合型成套箱式变电站	1. 名称:路灯箱式变电站; 2. 容量(kV?A):100kVA, 10/0.4kV; 3. 基础形式、材质、规格:基础做法由厂家提供,箱变四周应设置防护栏,箱变出线套管预留、通风、防水、防鼠、防虫措施; 4. 变电站 10kV 电源进线电缆的走向,应由建设单位会同供电及设计部门共同勘定; 5. 其他说明:未尽事宜参见相关设计、图集及规范要求	台	4	45000	180000
3	电缆及配管	1. 名称:铜芯电缆; 规格:WDZN-YJ(F)E-4*35+1*16mm2 2. 配管: :电缆保护管; 规格:CPVCΦ100 3. 电压 (kV):1kV 以下; 配管: 埋地 (含土方开挖回填) 4. 其他:未尽事宜参见规范图集等相关文件	m	9800	280	2744000

4	路面及绿化带破除恢复	1.路面破除及恢复；2.绿化带破除及恢复	m2	7840	106	831040
5	调试及维护	1.系统调试；2.配电调试；3.路灯维护等内容	项	1	260000	260000
6	合计					12075040

3、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零柒万伍仟零肆拾元整
（¥12075040.00）。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

4.2 交付地点：襄城县滨河路(首山大道-百宁大道)；

4.3 交付条件：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及验收标准。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6、验收

6.1 验收标准：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考核与验收。

6.2 验收方法：按照采购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由招标人验收合格后视为项目整体验收合格。招标人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6.3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6.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项目完工后支付 97%，项目维护结束后支付剩余 3%（无息一次性支付）。

8、履约担保：☒无。☐有。

9、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结束为止。

10、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逾期验收，则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县财政局各壹份备案，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_____。

甲方：襄城县城市开发建设中心（盖章）

乙方：襄城县锦辉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王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李启武

签订地点：襄城县城市开发建设中心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3日